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05BJL001）最终研究成果
桐江学术丛书



Zibenlun
Jingji Xingwei Lilun de Jutihua

《资本论》 经济行为理论的具体化

陈俊明 ©著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本书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泉州师范学院桐江学术丛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资本论》 经济行为理论的具体化

Zibenlun
Jingji Xingwei Lilun de Jutihua

陈俊明 ©著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本论》经济行为理论的具体化/陈俊明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5117-0728-4

I. ①资…

II. ①陈…

III. ①资本论-马克思著作研究 ②经济行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IV. ①A81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9918 号

《资本论》经济行为理论的具体化

出版人 和 龔

责任编辑 文 莲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405(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66130345(网络销售)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510 千字

印 张 31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9.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序

罗郁聪

陈俊明博士 35 年来专心致志于《资本论》研究，不仅积淀日深，领悟日新，而且成果日增。他主持的几个高级别的课题，都是围绕《资本论》研究实施的。从 2000 年底到今年年底这十年间，出版了四部《资本论》研究的专著，一部比一部厚，一部比一部深。其中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从〈资本论〉到〈帝国主义论〉》，是他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阶段成果，这部《〈资本论〉经济行为理论的具体化》，则是这个课题的最终成果。这个课题的研究视阈很独特，集中研究《资本论》中包含但鲜为人知的经济行为理论，开辟了《资本论》研究的新领域，是一种开创性的研究，而且论述深度、广度都到位，具有较高的理论创新意义。作为前书的续编和专论，后者的研究更进一步，因此，他的这个课题研究成果经国家社科规划办组织专家鉴定，评定等级为优秀。

马克思在 1844—1847 年《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提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确立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一项重要原则。这个原则后来进一步发展，并应用于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正式发表之后，恩格斯曾写评论，指出马克思的“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

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恩格斯的评论十分精确和深刻。在他看来，马克思不仅创立了唯物史观，将它融入自己的研究，突出主体即感性的人及其活动，而且将它融入经济学研究中，使之进一步具体化了，使关注的角度从人与物的关系上升为人与人的关系，从透过物揭示人对物的作用上升为在考察物的运动中突出主导主体对从属主体的支配。虽然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阶级关系还没有真正展开，考察的还只是一般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但是，恩格斯却准确地将这种转化或上升揭示出来，并预示了这种关系在马克思著作中的必然发展。这也表明，马克思研究的经济主体、经济行为，包含有一般的和特殊的两种，两者既互相区别，又紧密联系。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论述，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学者也许并不陌生。但是，却大都没有将它与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紧密地联系起来，以至于在理解《资本论》的时候，都更重视关于价值、资本作为客体的运动，即使也意识到其中包含着主体的关系，但都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将它简单地归结为两大对立阶级之间的关系。由于没有注意到主体及其行为的研究，很自然地就会把马克思实际提供的东西忽略了，或者将它不合理地归入关于客体的研究当中，或者将一般的主体关系和特殊的主体关系混为一谈。由此可见，长期以来，人们对《资本论》中关于主体行为的关系都缺乏全面深入的研究。而陈俊明博士却十分重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论述，深刻领会这种精神在《资本论》中的体现和作用。他的这部著作，正是在人们熟视无睹但又至关重要的问题上，进行了深入的开拓性的研究。这既是还原马克思理论的真实内容和方法，也是在打开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长期为人忽视的理论宝库，发掘其中的宝贵思想财富。

正是在此基础上，作者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提示的精神，大胆地提出并论证：在《资本论》中，除了有劳动价值论和资本理论（狭义的）以外，还有一种与它们并存、相互影响和关联而又有别于它们的经济行为理论，并且同样是贯穿全三卷的基本理论。作者的研究论证表明，《资本论》经济行为理论虽然是在劳动价值论、资本理论的基础上展开的，但却有不同的考察方位和角度。前两种基本理论考察的主要是价值、资本作为客体的总体运动，主体的实力、观念、行为方式变化，都是被存而不论的，其运行的边界和幅度相对平直，而经济行为理论则将它们结合进来，所以能展现更为复杂多变的画面和丰富多彩的细节。纵观作者在书中的翔实、细致的分析论证，可以说这是符合

《资本论》实际论述的，有道理的，可以认同的，并且是有必要的、有意义的。

经济行为当然是经济主体实施的，在经济思想史上，资产阶级学者已经提出“经济人”的假设，似乎也涉及经济主体。但是，这只是一个混沌模糊的概念，全部“经济人”彼此都没有阶级、经济实力、智力的区别，全都不是历史发展的。马克思指出，他们的“经济人”是一种“毫无想象力的虚构”^①。因此，马克思从不提什么“经济人”，在他看来，在阶级社会中，特别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有的人都是历史发展的“阶级人”——它比后来人们提出的用以代替“经济人”的“社会人”、“复杂人”更透彻、更符合实际。——本书的作者十分了解马克思的这种思想，在考察主体行为的时候，首先明确地将参加经济活动的人按其阶级、实力区分为主导主体和从属主体，即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作者发现，《资本论》中所研究的经济行为，并非任何一个简单个体都能单独实施的行为，而是一种基于一定实力并处于相互关系中的行为，马克思正是在考察不同经济主体凭借各自经济实力而实施的经济行为中，揭示作为客体的资本运动的客观规律。这样一来，他对《资本论》的理解必然有新的角度和层面，不是以研究物的运动为主要视角，而是以此为切入点，以研究主体行为的关系及其赖以维持的社会制度为重点和归宿。由此，他发现、强调了马克思研究中实际包含而被人们忽视的主体经济行为及其关系这一极其重要的方位。这样，《资本论》固有的主体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与客体运动之间的关系就凸现了。作者借用哲学语言，说这是从主体性向主体间性的发展，并且说明，马克思并不是使用抽象的哲学语言而是使用具体的经济学语言来表现这种变化。这样领悟和阐发，就使马克思的主体性、实践性原则及其应用变得鲜活生动了。

在引进实践主体之后，对象的结构当然要发生变化，不再是分离了主体的单纯客体，主体也成了研究的客观对象，从而客观对象就包含了客体化了的主体和通常意义的客体，从而又必然产生两种主体之间的关系：作为研究者的主体和作为被研究的主体。作者发现，马克思作为主观的研究主体，代表被客体化的无产阶级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无情的并使之致命的批判，所以他代表的不是无产阶级的眼前利益，而是根本的长远的利益。因此，在这部著作中，作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1页。

很注意论证，马克思不仅刻意论证雇佣工人被剥削、被压迫的悲惨境况，还着意唤起他们的阶级觉悟，对他们同工厂主的坚决斗争给予充分的评价。这样从“场外主体”和“场内主体”统一的角度来解读《资本论》，的确体现了一种更深的感悟以及它对工人阶级的价值。

作者发现：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关于主体的研究，本意不是在考察主体在与客体的物质变换中的作用，而是考察不同类主体行为之间的关系、同类的不同个体经济行为之间的关系。他还特地说明，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十分强调经济行为的实施，都以一定的经济实力为前提，都以一定的社会政治文化为背景或舞台，从而与基本制度、具体体制紧密联系，因此，马克思更重视总体资本家的行为。不过，由于它是由许许多多单个资本家的行为构成的，且相当复杂，所以马克思又是从比较简单的单个资本家的行为开始，逐步扩大。作者发现，马克思经济行为理论的研究比狭义的资本理论更为细致和具体：资本家作为行为主体既自发地遵循、体现客观的资本运动的规律，又以其自由的活动时不时超出了资本运动的界限，时时处处在一定程度上乖离这些界限，并时时处处受这些界限的牵引。由于有这些主体的相互作用，资本关系并非简单的几条规定，而是有一定指向和幅度变化的空间。而主体的趋利行为在赋予它以一定的灵魂、价值、魅力的同时，也显示了它的灵活性和破坏性，增加了它的诡秘、荒诞。显然，这种阐释是很有理论价值的。

作者说明，马克思研究的不是某一个主体的单独动作，而是强调各个主体在与其他主体的相互关系中实施经济行为，以及这种相互关系形成的总体行为。这就使一般的生产关系具体化了，即不仅仅是所有制关系、相互关系、分配关系这些客观存在的关系，而是说明各种主体如何建构这些关系，利用这些关系来谋取各自的利益，实现各自的行为价值，以及这些关系如何影响主体的观念和行为。

不言而喻，马克思的《资本论》是一部学术性很强的著作，因此，他不会像一般的教科书那样，将纲目条理标示得一目了然，将方法及其实施也逐一交代。而且马克思总是在严密的论述过程中，将自己的深刻思想、价值融入字里行间，所有这些，当然会增加读者理解的困难，因此，就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反复的细心阅读和品味、思考才能领悟。在这部著作中，作者既忠实于《资本论》原著的论述，又极力将自己透过这些论述的深度领悟表达出来。所以，读者在书中到处都会看到一些相当有意思、有深度的分析和发挥。经过这些阐

发，马克思的许多非常深刻的思想就都跃然纸上，变得清晰了。除了上面已经谈到的以外，在书中的每章每节，都有一些很有新意和深度的深入细致的分析，让人受益匪浅。我觉得其中一些独到的见地值得读者重视：

关于经济行为理论研究对象，除了上述两种主体的关系外，作者强调行为的内容包括生产、流通和分配中的行为，从而消解了长期以来以为政治经济学不研究流通的误解。

关于理论的研究方法，作者涉及的有多种，但不是简单地一笔带过，而是有必要的较深入的研究，都在与研究相关的程度内做必要的阐释，有新的理解，并且最终都与结构分析联系起来。

关于内容的研究，作者的创见就更多了。

他发现和强调，马克思关于“人格的物化”与“物的人格化”的论述并非同义反复，而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对立”的。^①因此，所谓的资本家是资本的人格化，既包含资本家的行为融入资本中的意思，还包括资本要以资本家人格化的意思。突出和强调这一思想还与进一步的研究紧密联系：由于资本家行为的最初的和最终的目的都是个别利益，因而代表总体运动的单个资本家并非时时处处代表总体资本运动，而必然会经常偏离总体趋势和方向。这种个别行为与总体运动的矛盾还会因为各个资本家的实力、观念、竞争等因素而放大，以至总体趋势被掩盖及颠倒表现了。这样，通过联系主体行为，马克思就说明，资本运动的总体趋势只是作为一种总的要求而存在，是一种相同利益构成的有吸引力和向心力的大体方向，并不是所有资本家都有意识而且必须时时处处寸步不离的硬性规定。这样解释的生产关系，当然比抽象的哲学意义的生产关系生动得多、具体得多，更符合资本运动的现实情况。通过作者的分析研究，马克思这些相对隐含的思想就凸显了，从而这部著作的价值也就显现了。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还根据《资本论》的实际论述，将资本家这种主导主体区分为“类”、“集群”、“个体”等。诚如作者所分析，任何事物都是“类”与个体的统一体，资本家作为典型的主体，其行为中包含着一般性和特殊性。其特殊性是不言而喻的，其一般性则是人们谈得较少的。但恰恰是这种一般性，将他们紧密地联结成统一的整体。在此基础上，作者又进一步将其区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3页。

分为：总体资本家与单个资本家、大资本家和中小资本家、有决定意义的产业部门的主持人和其余产业部门的当事人、职能资本家和货币资本家等。他还结合经济发展阶段的上升，论证资本家行为方式的转变、转型发展。

在狭义的资本理论中，因为考察的是客观的总体的资本运动，所以主体的观念是被抽象的。但作者指出，在经济行为理论中，它却是至关重要的因素和分析方位、理论发展的枢纽。作者发现，马克思很重视观念对主体行为的重大影响、约束作用，观念及其变化的分析在《资本论》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利润的形成、利润率的平均化。仅此一项，经济行为理论不仅是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不可比拟的，而且它在当代的孑遗也难以望其项背。

作者发现，马克思关于资本家行为中体现的观念的分析，主要集中在财富观、发展观等方面，并且指出其二重性：作为资本家，其观念必然带有其阶级特有的阶级局限性、狭隘性、野蛮性；作为工业家、企业家，其观念中还有一些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内容，具有文明性的一面。由是，作者从分析发现，马克思通过研究资本家的行为及各种观念，既批判其野蛮和悖理的成分，从反面发现应该如何想、如何做，同时，又汲取其合理的成分，经过批判和改造，形成自己特有的科学发展观。

在研究过程中，作者也发现，马克思还涉及资本家的心理。表面看，似乎马克思著作也与现代的行为经济学一样。但是，诚如作者所言，马克思抓住的只是所有资本家共有、必然发生的心理，而现代行为经济学所涉及的心理分析虽然细致入微，但没有普适性、重复性。这些行为经济学家们也许还不知道，李嘉图早已提出，经济学研究的是可以用大工业大量再生产的东西，只有大量再生产，才有常规性、重复性，也才有规律性可言。

唯物史观最尊重的是历史，而历史是发展，既有同阶段的发展，还有不同阶段的上升、转型发展。恩格斯还指出，任何规律、过程都不是纯粹的，都受其他过程、规律的影响，结果就形成许多“力的平行四边形”^①。作者十分重视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论述，力求在理论的阶段上升过程中，阐明各种规定的转型发展，以及它受其他因素的影响而发生的变形。为了更集中地研究，他还将《资本论》的相关论述、思想按照行为发展的逻辑进行必要的整合，因而在许多场合都能将马克思论述的深刻内含在新的联系中表现出来。既显示了马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578、501页。

克思研究结构的严谨、内容的深刻，也显示了作者对这些思想材料的准确把握和深刻理解。

由于强调了不同主体的经济行为及其关系，作者的研究又从更广的角度展示了劳动价值论、资本理论与经济行为理论这三种基本理论之间的关系。在这部著作中，人们很容易看到，就像对劳动价值论的理解离不开资本理论一样，对劳动价值论、资本理论的理解也离不开经济行为理论，反之亦然。毕竟劳动及价值转化为资本，都是一定主体的行为及其结果，从而劳动和资本运动也都是在主体的关系中进行的。

劳动价值论着重价值与劳动的关系，资本理论着重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这部著作则着重主体与价值、资本的关系。虽然从其研究的主要方面看，是资本家的经济行为，但经济行为不能独立实施，只能在双方的相互关系中实施。从这个角度看，资本家与雇佣工人的关系行为显然是剥削、压迫与反剥削、反压迫的关系行为。由此观之，一个十分重大的主题凸现了，马克思并不满足于劳动创造价值的阐释，不满足于资本家对工人剥削的揭示，更在意于对劳动者劳动所有权与劳动者的关系变化的说明。只是因为劳动所有权与劳动者的分离，才导致劳动者只能以提供必要劳动的方式再生产自己的劳动力价值。只有根本改变基本的社会经济制度即资本主义制度，劳动者才能最终获得自己全部劳动所有权。由此，作者说明，马克思希望的是重新建立劳动者与劳动所有权的统一。这样，作者就将马克思研究的目的——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与他的研究价值统一起来了。

从总体上看，经济行为理论是马克思唯物史观与经济学研究的彼此完善及融合。因此，作者在深入研究《资本论》的经济行为理论的同时，也成功地还原了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性。

马克思经济理论的理论价值是难以估量的，与劳动价值论、资本理论相对而言，经济行为理论更为具体，所以，它更有较直接的实践价值。对此，作者也有专门的论述，尤其值得重视的是，作者并非一般地简单地照搬马克思的相关论述，然后就直接地“联系实际”，而是先从具体论述中析出那些一般性的规定，再结合现有的新条件，说明其可能的应用性。这是很有意义的。它实际上说明，理论联系实际不是简单地照搬照套，而要经过筛选，只有那些比较具体的，或者说是完成形态的一般性的原理、规定，经过转型，才能联系实际。

不言而喻，这部著作还只是有关《资本论》经济行为理论的开拓性的研

究，但是，这个视窗一打开，《资本论》一个重要宝库也随即被打开。殷切期望陈俊明博士再进一步从更广的辩证联系上进行研究，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多的成果，也希望学术界有志于《资本论》研究的专家，一起来研究这个新的课题。

罗郁聪

2010 年 12 月撰于厦门大学西村

目 录

Contents

序 罗郁聪 / 1

导 言 / 1

第一篇 对象与方法

第一章 《资本论》经济行为理论的研究对象 / 56

第一节 主体行为“既在流通中，又不在流通中” / 57

第二节 主体行为 / 64

第三节 结合客体考察主体行为 / 68

第二章 科学方法 / 73

第一节 直接性与间接性统一的方法 / 76

第二节 历史与逻辑统一的方法 / 82

第三节 一般与特殊统一的方法 / 90

第二篇 资本主义起点简单主体的一般经济行为

第三章 三位一体的经济主体 / 106

第四章 生产行为	/ 116
第一节 生产行为的一般社会属性	/ 117
第二节 劳动	/ 122
第三节 生产劳动	/ 127

第五章 交换行为	/ 136
第一节 交换是个人的过程、社会的过程	/ 136
第二节 总体交换的影响	/ 143

第六章 生产行为与交换行为统一	/ 151
第一节 社会经济形式与经济行为	/ 151
第二节 整体经济行为中包含着基本矛盾	/ 159

第三篇 资本主义初级阶段单个资本家的经济行为

第七章 经济主体的转型	/ 170
第一节 身份的转型	/ 170
第二节 观念的转型	/ 176
第三节 职能的转型	/ 185

第八章 单个资本家的生产行为	/ 192
第一节 经济发展新阶段、新条件	/ 193
第二节 生产行为	/ 200

第九章 单个资本家的流通过为	/ 221
第一节 单个资本家的购买行为	/ 222
第二节 单个资本家的售卖行为	/ 226
第三节 总体买卖行为	/ 232

第十章 单个资本家的再生产行为	/ 237
第一节 积累行为	/ 238

第二节 周转行为	/ 249
第三节 再生产过程中主体的自主调节机制	/ 267
 第四篇 资本主义较为发展阶段总体资本家的经济行为	
第十一章 经济主体的成熟、典型化	/ 280
第一节 大资本家主导的总体化趋势	/ 280
第二节 主导主体观念与行为方式的变化	/ 285
第十二章 总体资本家的生产行为	/ 290
第一节 简单再生产	/ 291
第二节 扩大再生产与各资本家之间行为关系的变化	/ 294
第三节 扩大再生产与两大对立阶级关系的变化	/ 303
第十三章 总体资本家的流通过为	/ 307
第一节 “斯密教条”批判	/ 309
第二节 简单再生产	/ 312
第三节 扩大再生产	/ 320
第十四章 总体资本家的再生产行为	/ 327
第一节 产业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导致利润率平均化	/ 330
第二节 利润率下降趋向中的主体行为	/ 350
第三节 商业资本家参与利润率的平均化	/ 363
第四节 职能资本家与货币资本家之间的分赃	/ 373
第五节 总体资本家与大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分赃	/ 398
第六节 分赃行为与再生产	/ 413
结 语	/ 426
参考文献	/ 470
后 记	/ 475

导 言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资本论》的研究涉及许多方面，有许多不同的研究方位、视角。可以说，人们对《资本论》的研究都与他们在各个特定时期的任务或目的相联系。在搞阶级斗争的时代，人们注意的往往是其中与阶级斗争相关的理论。这样研究，必然会将注意力集中在两大对立阶级的经济关系上，相应地忽视《资本论》其他方面的研究。由于这样的研究经历的时间较长，再加上人们普遍不了解马克思的科学方法，甚至都没有好好地全面研读《资本论》，所以绝大多数人都以为《资本论》是关于阶级剥削和阶级斗争的著作。虽然这种理解并没有错，但却有片面之虞，与《资本论》的实际内容有较大的差距。马克思告诉我们，《资本论》中不仅有“倾向性的结论”，还有“正面的叙述”^①。我们决不能只注意其中的某一方面的研究，而长期忽视其他方面的研究。谁也不能否认，在《资本论》中，有篇幅巨大的关于工业化、商品生产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它们无论如何也不能归结为阶级剥削的理论，尽管这些理论与阶级剥削紧密联系。随着现阶段体制改革的深入，人们已经逐渐注意研究《资本论》中有关商品经济的研究和论述。可见，早先的《资本论》研究存在着盲区，换句话说，《资本论》巨大的理论宝库还有很大的一部分没有被挖掘，或者还只是被粗略地扫视过。在许多原先人们普遍没有充分注意的东西中，就有关于经济行为的系统研究。尽管马克思本人没有很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44页。

确地表示经济行为理论是他“自以为提供的东西”，但它却是实实在在地存在的，是他“实际上提供的东西”^①。因此，我们不能忽视它的存在和意义。

《资本论》的经济行为理论突出经济主体在经济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将客观的经济发展规律与同样是客观的不同主体行为的关系紧密联系在一起，是唯物史观突出主体实践的观念和方法在经济研究中的重要体现，也是马克思科学方法运用的重要结果，它使马克思的研究更加贴近实际，使他的经济理论更加丰富、生动、有魅力。

一、研究资本运动必须重视其中的主体行为

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序言中说：“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②，是研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发展规律，以及这些规律的实现、表现。这样看来，其研究的重点在客观过程。的确，在《资本论》中，对资本的本质结构、形式结构，流通构成、利润率的平均化、不同资本部门之间的关系等等的研究，都是关于客观过程的研究，并且还把在这个过程中实际发挥作用的工人和资本家也都归入资本运动中。如果说，工人“一进入劳动过程，便并入资本。作为协作的人，作为一个工作机体的肢体，他们本身只不过是资本的一种特殊存在方式”^③，那么，资本家也一样融入生产过程，所以他说：“……这里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④“资本家只是作为资本的人格化”，^⑤是“作为人格化的、有意志和意识的资本执行职能”^⑥。并且，他还说：“我们只把人理解为人格化的范畴，而不是理解为个人。”^⑦显然，这些地方所说的资本家，并不是特指的，而是泛指，涉及全部资本家。所以这种人格化不是个别人的，而是总体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358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页。

③ 同上书，第370页。

④ 同上书，第12页。

⑤ 同上书，第649页。

⑥ 同上书，第174页。

⑦ 同上书，第185页。

家的人格化，这是将整体资本家的行为都纳入客观的资本运动中。

但是，资本无论是表现为一定的物质资料，还是表现为一定量的货币，都是有所有权的，而所有权是有归属的，即归属于一定的主体即资本家，总不能说资本的所有权归属于资本吧。正如“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①一样，资本也不能自己跳出资本家的口袋到市场上自由运动，它是由所有权人即资本家支配、运作、操纵的。和资本客体相对，资本家是主体，“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虽然对研究者来说，这种主体也是被研究的对象，因而是客观存在的，是客观的主体，但是，从过程本身的发展来看，过程的承担者就是主体。——他们为追逐一定的经济利益而实施的经济行为，马克思当然会关注和研究。所以，他在论证资本主义社会“人格的物化”之后，接着又论证了“物的人格化”。“人格的物化”和“物的人格化”两者既有区别，又都是同时存在的，是过程运动的客观属性，所以又是统一的。所谓“人格的物化”，指的是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颠倒地表现为物之间的社会关系，反之，“物的人格化”不仅仅包含物权要有一定主体来代表的思想，更重要的是主体对物的运用，突出的是主体的行为。如果说，对“人格的物化”的研究是对客观过程的研究，那么，“物的人格化”研究则体现了经济行为理论的重要内容。它表明，主体的活动或行为一方面以“物”为根据，并且占有一定的物权，主体行为不是打“空手道”；另一方面主体不是单纯的守财奴，在占有物的同时也给“物”、“物权”注入人的主体性、灵性和活力，要用它来获得更多的财富，同时给客观对象的发展以许多新的意义。马克思说：“最简单的商品形式……就包含着货币形式的全部秘密。因此也就包含着萌芽状态中的劳动产品的一切资产阶级形式的全部秘密。”^②既然他的理论的简单范畴已经包含着发展的逻辑，那么，我们也应该意识到“物的人格化”包含着物为主体所支配、包含着主体行为的思想，以及后者对前者的巨大作用。

进一步说，资本运动与自然过程不同，是有社会的人参与、推动的。人作为过程的主体，既要服从过程运行的客观规律，又有主观能动性，自身的个性和价值、方法，并且会极力将自己的观念和能量灌输到客观过程中去，使之带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16页。